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
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7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7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 86 号第六都兴业 IEC 大楼 29 楼）

4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50,869,2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334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250,200,2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176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66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欧阳少红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86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阳佳琪、李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